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94-Z014-QCZ2026-091650024

采购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二部分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32
第七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参考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94-Z014-QCZ2026-091650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

采购方式：参考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	10000 个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报名本项目，报名审核成功后自助下载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 本项目不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上传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为准。

5.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锡杰

电话：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94-Z014-QCZ2026-091650024
2	招标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3	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锡杰 联系电话：0532-58760960 15265262977 邮箱：qdcgzb0531@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参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参考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qdcgzb0531@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7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 领取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

序号	内容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
10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容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5	公开报价时间：<u>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公开报价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注：供应商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7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报价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报价文件；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3）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报价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报价文件。 （4）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说明</th></tr><tr><td>推荐使用浏览</td><td>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td><td>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td></tr></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序号	内容		
	器	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报价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予合同			
20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向		

序号	内容
	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账号：802530200440066
其他	
2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照用户需求分批次配送，用户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送货。
22	付款方式： 按批次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电汇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 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
25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27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安装验收： 分别配送到每个校区的指定房间，按国家标准验收。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6. 采购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供应商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供应商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

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 （1）诚信廉政承诺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见附件）；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 - (10) 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1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 (5) 保修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3)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为完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

11.6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或▲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

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的公开报价、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公开报价

19.1 本项目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7)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预中标人。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参考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50%）×100
2	技术条款满足情况	21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21 分；每出现 1 条技术参数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带★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技术方案	12 分	①对产品的易用性、可扩展性、使用寿命等功能情况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6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技术方案、加工工艺等优劣程度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6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样品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容量、密封性、标识、颜色等进行评审，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承诺 ③快速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 ⑤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每项最高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	--	--	---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本项目为 1 个包。本项目预算金额：25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实验废液桶	一、选材：一般选用具有耐酸、耐碱、耐高温、耐溶剂性和无毒性的，并且具有良好的耐伸缩和耐冲击性能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材料制作。 二、规格：≥320×250×410 mm 容积：≥25 L。 参考图片： 	10000				

		三、相关要求： ★1. 实验废液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2025 版，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的相关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2. 单个桶重$\geq$1.5KG，桶厚度均$\geq$3mm，一般桶身为蓝色，配有内盖、防盗外盖和硅胶密封圈及提手，四角有加强筋、上下有凹凸槽便于堆码，质量符合 GB 18191-2008 标准； 3. 桶身侧面采用模具一体压制“实验废液”字样，标识规整清晰、经久耐磨； 4. 实验废液桶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气泡或塑化不良，提手和桶口处光滑。桶体颜色应均匀，无明显色差。密封良好，无渗漏。 5. 废液桶实行一次性使用管理，禁止回收复用、转卖。 6. 中标人供货需提供原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	--	--	--	--	--	--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照用户需求分批次配送，用户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送货。	
3	付款方式	按批次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电汇支付	
4	安装验收	分别配送到每个校区的指定房间，按国家标准验收	
5	配送地点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趵突泉校区、千佛山校区和国家大学生科技园等。	
6	保修与维修	若出现缺盖或部分出现质量问题，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或更换。	
7	其他条款	另外多提供 500 个的废液桶内盖和外盖。（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评标样品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以下清单提供评标样品一份，评标样品需使用适合尺寸的无标识周转箱或纸箱封存，未递交样品的评审得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现场封存，由采购人保管，中标样品将作为供货过程中的质量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废液桶	1 个

*样品不退回。所携带样品须与供货时是同等材质、要求的样品。

*样品签收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8:30-9:00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南门（山大南路 27 号）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张孝庆 联系电话：13335139030

样品递交要求：请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前，将样品用无标识周转箱或纸箱等包封完整并加固后，再标记好供应商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加固或标记供应商名称，导致样品丢失或混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部分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采购合同》。

注：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的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桶采购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总价)	币种	交货时间	对招标文 件的认同 程度	备注

注：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保修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保修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 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此须附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
- 3、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投标文表后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八：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配送地点		
6	保修与维修		
7	其他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